

附件 1

汉阳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审批部门
1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3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4	信用状况证明		
5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6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7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区公安分局
9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0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武汉市人社局 汉阳社保处
15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16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17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18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19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0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1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22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23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